

债券代码：149618.SZ

债券简称：21 盐港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全称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息。

二、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咨询; 产品设计; 基础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通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单位。

2、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

本次变更系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通知》，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及执业资格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企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任审计机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满足发行人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将尽快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合同, 完成合同签署后,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 对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表相关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等。

三、 影响分析

上述中介机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

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